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现代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现代职业学院2024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兰州现代职业学院2024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）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吉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吉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